阳原县锦绣·东方苑小区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一期工程（一标段：施工）更正公告

由于内容修改，原公告相关内容声明无效，以新公告为准。

更正内容为：

1、原公告日期：2020年6月15日 更正公告日期：2020年6月19日

2、原公告内容：招标规模：总建筑面积55933.8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695.1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2238.66平方米。

更正为 招标规模：总建筑面积55707.6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468.9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2238.66平方米。

张家口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06月19日